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0〕27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524国道秀洲王店至海宁海昌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嘉兴市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524国道秀洲王店至海宁海昌段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浙交函〔2020〕121号）和嘉兴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报批复524国道秀洲王店至海宁海昌段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嘉发改〔2020〕263号）收悉。依据浙发改项字〔2020〕193号，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规模

项目主线全长约7.0公里（其中：秀洲段长约0.9公里，海盐段长约4.2公里，海宁段长约1.9公里），共设桥梁2217米/4座，

其中特大桥 1642 米/1 座、大桥 511 米/2 座、中桥 64 米/1 座；互通立交 1 处。同步建设横港连接线长约 2.5 公里，连接线共设中桥 209 米/4 座。

二、技术标准

同意该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 米；横港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

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 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相关规定。

三、路线

（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路线起终点、主要控制点及路线总体走向。主线起点接已建 524 国道秀洲新塍至王店段，并与规划嘉海公路复线及嘉绍高速公路王店互通连接线形成交叉，路线由北向南，跨越大横港和规划杭平申线，终点顺接已建 524 国道海宁海昌至尖山段，路线全长约 7.0 公里。

（二）下阶段应根据定测详勘成果，结合软基处理、通道设置和桥头路基填土高度，进一步优化路线纵面设计。

四、路基、路面及排水

（一）原则同意设计提出的路基横断面布置形式、组成尺寸和一般设计原则。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二）原则同意路基填筑材料采用灰土，下阶段应进一步完善料源调查和相关试验。

（三）原则同意软基处理设计，下阶段应结合地质条件、路基填土高度、工程造价、建设工期、工后沉降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完善软基处理方案。

（四）同意本项目路面结构设计方案。主线和互通匝道路面结构采用 4 厘米 SMA-13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8 厘米 Sup-20 沥青混凝土+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2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连接线路面结构采用 4 厘米 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6 厘米 AC-20C 沥青混凝土+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主线桥梁桥面铺装采用 4 厘米 SMA-13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6 厘米 Sup-20 沥青混凝土；连接线桥梁桥面铺装采用 4 厘米 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6 厘米 AC-20C 沥青混凝土。下阶段应结合老路路面病害调查，进一步优化完善老路路面加铺和新老路面衔接设计。

（五）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区域气候条件，加强沿线沟渠调查和地表径流、汇水区域分析，进一步优化完善排水系统设计，做好与沿线沟渠的衔接，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

（六）下阶段应结合路基填料来源调查，进一步完善取土方案和临时堆土场设计，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五、桥梁涵洞

初步设计桥型选择和孔跨布置基本合理，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桥梁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地形、地质、水利防洪、土地占用、被交道路、标化施工及沿线规划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桥梁配跨及墩台位置。

（一）原则同意常规桥梁上部结构 20 米以上跨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20 米及以下跨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下一阶段应结合常规型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病害调研情况，加强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结构计算分析和布筋设计、细化湿接缝质量控制要求，避免常见病害发生提高结构耐久性。

（二）原则同意跨杭平申线主桥采用 60+100+60 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方案，分幅式断面布置。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箱梁细部构造设计，优化混凝土箱梁预应力和普通钢筋配置，防止结构开裂、跨中下挠等病害发生，保证结构耐久性。

（三）原则同意海昌互通段主线桥采用整幅桥面布置，跨湖盐线主桥采用 50 米工字型钢混组合梁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完善钢结构桥梁构造设计，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及钢梁节段运输、施工吊装条件，优化钢梁节段划分、工地连接等设计。

（四）下阶段应加强桥梁伸缩装置、支座、桥面排水等附属结构细节设计和钢梁防腐设计，提高结构耐久性和行车舒适性。

（五）下阶段应结合沿线水系调查情况、水文条件、排灌需求及水利等部门意见，合理确定涵洞设置位置、孔径、涵底高程和数量。

六、交叉工程

(一) 原则同意海昌互通采用设计推荐的菱形互通方案。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海昌互通主线和匝道线形设计，做好与现状和沿线规划道路衔接。

(二) 下阶段应按照国道“三提”要求并结合沿线居民出行需要，进一步完善本项目与沿线路网的衔接设计，根据交通量组成情况，进一步优化平面交叉渠化设计。

(三) 下阶段应加强与嘉绍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的对接，进一步优化完善横港连接线下穿嘉绍高速段综合设计和施工期间监控量测方案，确保施工期间高速公路运营安全。

七、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 原则同意标志、标线、护栏、防眩、防撞等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下阶段应优化完善区域路网指路体系和标志设计，加强对车流的引导，提高运行安全性和畅通性。

(二) 环保绿化工程应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和水保批复的相关要求，按照功能性、景观性、适应性及方便管养的原则，合理配置植物种类和数量，有效控制工程规模和投资。

八、交通组织

下阶段应结合施工期现有道路的保通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施工组织计划和交通组织设计，加强施工期间保通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作业区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并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和运营安全。

九、环保、水保

按照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水利部门相关意见完善环保设计和水保设计，并落实相关措施。

十、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为 30 个月。

十一、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04933 万元。项目单位为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发改基综〔2017〕4 号）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前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竣工验收，并按照数字化竣工验收标准做好验收工作，实现工程数字化交付。

十三、其他

（一）请嘉兴市加强统筹协调，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沟通衔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二）下阶段应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各项安全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三）下阶段应加强电力、能源、通信等管线的调查，并与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相关部门做好充分沟通衔接，进一步完善管线设施保护、迁改方案设计。加强改路、改河（渠）调查与衔接，完善相关设计。

（四）请建设单位加强与交通、交警、港航、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等部门的对接，做好施工方案、施工期保通、安全和建成后管养等方面的对接工作。

（五）请建设单位加强与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及沿线乡镇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六）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应用与研究，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七）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本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八）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017-330424-54-01-002380-000。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件：概算核定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7 —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59491	
一	临时工程	1503	
二	路基工程	13126	
三	路面工程	5745	
四	桥梁涵洞工程	27850	
六	交叉工程	4274	
七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3773	
八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279	
九	其他工程	926	
十	专项费用	2015	
	第二部分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35531	
一	土地使用费	21554	
二	拆迁补偿费	13977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4909	
一	建设项目管理费	2780	
二	研究试验费	74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1246	
四	专项评价（估）费	281	
六	生产准备费	24	
七	工程保通费	200	
八	工程保险费	234	
九	环保、水保监测费	70	
	第四部分 预备费	5002	
一	基本预备费	5002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104933	
	概算总金额	104933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秀洲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海盐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海宁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424-54-01-002380-000

